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委任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及
(2) 委任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
考慮及通過以下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之決議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1) 向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邱斌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
- (3) 陳欣琮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其中
包括)考慮及通過以下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之決議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
生效：

- (i) 向心先生(「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
- (ii) 邱斌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及
- (iii) 陳欣琮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向先生、邱先生及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向心先生

向先生，61歲，擔任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向先生亦為香港證監會監管的公眾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外，向先生為隸屬香港警務處管轄權之慈善機構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向先生曾於中國多家大型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從事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向先生亦擁有多項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經驗。彼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

向先生已同意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向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向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向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後，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向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向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邱斌先生

邱先生，56歲，在投資管理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曾在北京、上海及深圳多間公司工作，負責項目投資及資產重組。彼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多間公司擔任各種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太陽世紀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太陽城」）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太陽城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邱先生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擔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保集」）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擔任保集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邱先生持有澳門城市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邱先生已同意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邱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邱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邱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邱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欣琮女士

陳女士，32歲，擔任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合規主任，該公司為主要股東，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女士在公司法律事務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熱衷於慈善活動及志願服務，曾擔任香港慈善機構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合規主任、中山大學香港校友聯合會理事及第十二屆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委員。

陳女士已同意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陳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陳女士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女士將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陳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陳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向先生、邱先生及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